

许昌市建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建安防指〔2022〕7号

许昌市建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防汛应急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防汛应急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7月12日



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防汛应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防汛部署，健全完善“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应急指挥体系和机制，全周期加强防汛应急管理，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防范处置指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根据《河南省加强防汛应急能力建设的意见》《河南省 2022 年防汛应急工作方案》《许昌市 2022 年防汛应急工作方案》《许昌市建安区防汛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健全机制，做到防汛应急指挥体系运转顺畅、高质高效

(一) 健全扁平化指挥机制

重大事项决策小组。区委、区政府成立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区委书记马浩，区长高雁，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洁，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孙俊洲，区委常委尚建华，区委常委、区人武装部部长龚文兵，副区长马丽，区政协副主席、区政府党组成员杨清伦参加。

日常防汛指挥机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指挥长由高雁区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孙俊洲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区长徐兵，区委常委尚建华，区委常委、区人武装部部长龚文兵，副区长马丽，副区长张浩，副区长米志伟，副区长、公安局长朱红凯，

区政协副主席、区政府党组成员杨清伦，区政府党组成员、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主任薛建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倘广史，区水利局局长李宏军，区人影办主任李红力担任。

区防指下设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区防办主任由区政协副主席、区政府党组成员杨清伦兼任，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倘广史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

AB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区防指建立防汛应急 AB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详见附件 1）。孙俊洲、杨清伦同志互为 AB 角，遇气象橙色、红色预警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到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倘广史、李宏军同志互为 AB 角。气象红色预警和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视情参加 AB 班调度指挥和会商研判。

指挥信息平台。构建防汛指挥“一张图”“一张网”，区防办汛前完成防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区应急管理局加强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影办、区政数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移民办等部门对接，全面接入各种防汛信息，将防洪工程数据、风险点、救援队伍、装备资源等录入“一张图”“一张网”，实时更新采集雨水情等信息，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二）健全专班运行机制

专班组成。区防指组织成立由区领导牵头的防汛指挥调度

及物资保障专班、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城市内涝及道路保畅专班、应急抢险救援专班、河道水库及乡村内涝防汛专班、卫生防疫及校园安全防汛专班、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电力通信及矿山安全防汛专班、工业企业及危化品安全防汛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等 10 个职能工作专班（详见附件 2），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专班运行。各专班按照职责制定工作方案，汛期常态情况下研判防汛形势，做好防汛应急响应启动各项准备，在各自工作岗位应急值守。启动防汛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各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各专班主要负责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三）健全以气象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联动机制

健全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机制，分阶段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属地化发布短时临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针对不同情形暴雨，细化分行业、分区域应对工作指引，确保气象预警信息迅速转化为行动指令。依据气象信息，预报洪水发生及演进过程，科学实施联调联控。建立完善主要河流上下游、左右岸，重要河流、湖库和南水北调跨区域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联勤协作机制。建立完善地方党委、政府请求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工作制度，落实落细极端灾害抢险救援队伍调配方案。建立完善防汛救灾前方和后方指挥协调机制，保证点、线、面统一行动。

各乡镇办、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要参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调整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健全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建立专班，加强督导指导，确保防汛应急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四）健全平急转换机制。

汛期常态条件下，区防办（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影办等部门分别实行科级干部在各自单位带班值班。按照预案规定，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启动防汛四级、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区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气象等部门每日按要求报告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选派联络员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参加会商和应急值守；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实行AB班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按要求到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二、突出重点，做到防汛关键领域关口前移、防御到位

（一）抓好水库防洪安全

区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库防洪研判调度，对可能危及水库安全的暴雨灾害，要提前组织水库进行泄洪。水库管理单位汛期要加强工程管理和维护，严格执行已批复的水库调度运用计划，强化调度管理，严格控制水库在汛限水位以下运行；落实“测报、调度、预案”三个关键环节和“1+1+1+1+24”工作要求，抓好防洪安全管理，确保度汛安全。（责任单位：有关乡镇办，

区水利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影办、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抓好河道防洪安全

各责任单位要做好颍河、清潁河、石梁河及其他防洪河道阻水障碍排查治理，汛期严格执行制定的河道防洪任务要求，落实各量级洪水应对预案和险工险段抢险预案。各责任单位要加强面上沟河疏浚，保证排水畅通，对水闸、涵洞、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认真检修，保证正常运用。水利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汛期要对洪水演进、水位表现、河势等进行分析预估，明确防守重点，加强工程巡查，发现险情抢早抢小，保障工程安全。遇超保证水位洪水，属地乡镇办要开展24小时不间断巡查，一旦发生险情，迅速组织抢险处置，果断转移危险区群众，严防溃堤决口造成人员伤亡。(责任单位：有关乡镇办，区水利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人影办、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抓好地质灾害防御安全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严格执行“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制度，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监测人，实施风险点监控和隐患点动态管理。加快推动“群防+技防”相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气象、自然资源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机制，提升信息发布的精准性和及时性。属地乡镇办要突出避险为要，在出现成灾迹象时，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果断避险转移，妥善安置并做好转移人员管控。

一旦发生灾情，要第一时间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救援，并加强现场监测，严防二次灾害发生。（责任单位：有关乡镇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人影办、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抓好城区内涝防御安全

区住建、水利、城管、人防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汛前对城区的排水工程设施进行检查疏通，重点对涵洞、地下公共空间等易积水点开展排查，设置警戒标识，落实应急抢险和管控措施，消除度汛安全隐患，保障城区在内涝防治标准内不成灾，城区安全运行。各乡镇办、相关单位要依据城区洪涝等级，果断采取停工、停课、停运和限出行等措施，加强重点部位防汛应急值守，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全力避免人员伤亡。（责任单位：各乡镇办，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住建局牵头，区水利局、区城管局、区公安局、区人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影办、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抓好道路交通防汛安全

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管局要加强对桥涵、路基等重点地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采取加固整治措施，暂时无法整治的，遇强降雨过程要采取巡查、看守等措施。加强城区交通、城乡公交等交通防汛安全管控；强化巡查监测，做到在防洪设计标准内保证安全通行，遇超标洪水和重大险情时有迂回通行方案和应急抢险措施，全力保障运输安全畅通。（责任单位：各乡镇办，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局、区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抓好重要民生设施汛期安全

区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重要民生设施主管部门要层层落实责任，深入排查安全度汛隐患，全面整改治理。做细做实极端天气情况下保通、保供应急工作方案，加强汛期值守，提前预置救援队伍和物资，一旦发生险情，及时抢护抢通，保障遭遇极端天气不断电、不断网、不断水、不断气，设施设备安全有效运行。（责任单位：各乡镇办，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科工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抓好工矿商贸行业企业汛期安全

各工矿商贸企业主管部门督促企业成立防汛组织机构、落实防汛责任、健全完善防洪保安制度。按照“谁批准、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对受威胁企业的自保工程和防汛安全设施严格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严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保证生命安全和生产安全。（责任单位：各乡镇办，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科工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未雨绸缪，做到洪涝灾害防控准备充分、抗御有力

（一）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各乡镇办及相关成员单位要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检查2021年汛期应对薄弱环节查找整改情况。特别是列入市防办工作任务清单的溃坝（决）风险清单的10处河道险工险段、1处病险水闸风险点。对查出的问题，实行“隐患、责任、整改”清单管理，采取“一行业一单”“一乡镇

（办）一单”等形式登记造册、挂单督办，限期闭环整改整治，对汛前难以彻底整改的，要落实应急度汛措施。（责任单位：有关乡镇办，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

（二）落实防汛物资队伍

各乡镇办、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防汛各成员单位要开展防汛物资储备现状调查，落实储备经费，确保抢险物料、救生器材、排涝设备、救援装备、救灾物资“备得足、调得出、用得上”，区级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4）。

加强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建设，要按照《河南省加强防汛应急能力建设的意见》建设应急救援突击队伍，组建多类种抢险救援队伍。区级组建防汛抢险突击队伍不少于50人；乡级组建防汛抢险突击队伍不少于20人；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预置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和社会救援力量，并协调驻许部队、民兵预备役应急力量做好应对洪涝灾害抢险救灾救助准备，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防汛抢险救援队伍统计表（详见附件3）。（责任单位：各乡镇办、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相关成员单位）

（三）开展业务培训教育

将防汛应急纳入区党校培训内容，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能力水平。加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防汛应急业务轮训，持续提升干部防汛应急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结合防灾减灾日（5.12）、世界气象日（3.23）和“三无”村（社区）、安全减灾社区创建，加强防汛应急宣传教育，推动防汛应急知识进企

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持续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各乡镇办、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相关成员单位）

（四）做好紧急转移避险

各乡镇办和相关单位要按照防汛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各环节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更新地质灾害威胁区、河流洪水威胁区、城区内涝威胁区、水库威胁区等区域需要转移避险人员的档案台账，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帮扶人。遇有暴雨灾害，防指要及时下达紧急转移避险指令，各乡镇办和相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避险，消防救援队伍要全力营救被困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责任单位：各乡镇办、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五）做好信息收集发布

完善防汛信息报送制度，健全突发险情灾情成员单位间比对互通机制，及时搜集和全面掌握实时汛情和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所在地的乡镇办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书面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突发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延续报告（续报），较大以上险情灾情发生后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报告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严禁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汛情灾情信息。区防指要及时通过报纸、媒体或其新媒体，向社会发布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汛情、灾情和防汛应急工作情况。重大突发险情灾情信息，由区防汛抗

旱指挥部会同宣传部门，按照信息发布制度分级负责、统一发布，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各乡镇办、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等部门）

四、强化措施，做到防汛“五预”监测精准、响应果断

（一）强化预案修编评估

按照“一县（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河流一案、一水库一案、一行业一案”的要求，各单位在汛前完成防汛总体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应急抢险救援预案修订完善，按规定程序审核报备，并同步编制应急响应手册或指令集，确保能够按照预案快速响应、精准布防、措施到位。

全面开展预案评估，实行分级和下延一级评估批复。应急部门负责防汛应急总体预案评估，区水利局负责主要防洪河道防御预案、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和区住建局负责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评估批复，区移民办负责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安段防汛应急预案评估批复；其他行业和有关单位负责本部门专项预案评估批复；各分包乡镇办领导负责乡村防汛应急预案评估批复，区防办组织抽查。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修订完善预案，提升预案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科工局、区供电公司、区移民办等）

（二）强化防汛演练推演

各乡镇办、行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坚持全流程推演、全要素配置、全链条实操，强化分灾种、分级别、分区域的应急演练，精心设计演练方案，6月底前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救援综合演练和暴雨洪水模拟推演，通过实战演练，查漏补缺、改进预案、锻炼队伍。各单位要以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水为情景构建，汛前开展防御特大暴雨洪水复盘推演，采取措施消除短板弱项，全面提升防御极端强降雨应对能力。2022年建安区防汛抢险综合应急演练由区防办和应急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各乡镇办，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三）强化风险监测预报

加强监测预警设备设施和系统平台改造升级，推进专业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系统同步运行和深度融合，提高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区内涝监测预报能力和短期、临近预报精准度。自然资源、水利、住建、气象等部门汛期要密切监测雨情水情汛情发展变化，关键时段实行24小时滚动研判、加密预报，对严重受灾区实行重点监测预报和点对点研判指导。（责任单位：各乡镇办，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气象）

（四）强化防汛预判会商

区防指要建立健全极端天气和重大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加强防汛救灾专家库建设，为临战指挥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遇较大降雨过程，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带班领导及时汇总监测预报信息，组织开展会商研判，通报会商结果。遇强降雨

过程，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实行每日会商研判制度，向区防指领导报告会商研判结果、提出防汛应急对策建议，向有关乡镇办和成员单位通报会商意见。一旦达到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条件，迅速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机制。（责任单位：各乡镇办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

（五）强化防汛预警避险

按照“归口预警、快速发布、统一响应、共同应对”的原则，规范预警信息发布。各级气象、水利、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水库河道灾害、城区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迅速组织本系统响应，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防指要组织对极端天气条件预警信息可能造成的灾害进行研判，根据研判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发布动员性、强制性响应指令，指导受灾地区果断采取“停、降、关、撤、拆”等措施。对威胁群众生命安全的预警提示，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提前1天组织群众转移避险，并尽量不在夜间实施转移行动，坚决避免因转移不及时、把控时机不准确造成人员伤亡。（责任单位：各乡镇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影办等部门）

五、压实责任，做到防汛应急工作齐抓共管、营造氛围

（一）压实党委政府责任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乡镇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属地防汛应急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对辖区内的防汛应急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科学指挥调度，果断决策应对，

确保防汛应急有序有效开展。

（二）压实行业部门责任

各行业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配备专人负责本单位本系统防汛应急工作，对接区防汛应急预案，制定适合本行业特点的预案体系，增强措施针对性。要切实加强本行业、本领域防汛应急工作管理，指导所辖行业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各项措施，确保有防汛物资储备、有专业抢险队伍、有属地技术指导支持，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三）压实责任人责任

各级防汛行政责任人及河道、水库、水闸、涵洞、泵站等汛期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管理责任人“三个责任人”，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单位、责任人、监测人，地下空间和易积水区域巡查责任人，汛期要上岗到位、履职尽责。各责任单位要通过媒体或公示牌将防汛责任人进行公示。

（四）压实基层单位和居民责任

各乡镇、区直各单位、企（事）业单位、行政村（社区）、楼院小区管理单位，要认真落实防汛应急管理责任，加强防汛检查和备汛物料管理，及时巡查处置问题隐患，严防被淹。居民要服从防汛指挥指令，积极协助、配合政府部门做好防汛应急工作，在收到预警信息后，自觉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和自救互救。

（五）广泛动员宣传引导

各乡镇办、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组织动员引导广大党员、机关干部

部、企事业单位员工、志愿者、公众等关心支持防汛救灾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防汛应急工作的格局。区防指要明确新闻发言人，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遇重大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加强督导检查问责

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纪检监察部门牵头的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严查“7·20”暴雨洪灾问题整改、以案促改推进、防汛救灾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督促下达整改指令，确保问题迅速整改落实到位。对在防汛救灾工作中出现的工作不力、失职失责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 附件：1. 防汛紧急期区防指领导应急值守人员名单
2. 区防指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3. 防汛抢险救援队伍统计表